

#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摘要

105.08.01 新壽商開字第 1050000182 號函備查

## 一、名詞定義

1. 「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2. 「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且已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3. 「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4. 「配偶」是指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夫或妻而言。
5. 「子女」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人員之保險年齡二十五歲屆滿前之親子女、養子女及同一戶籍內之繼子女而言。
6. 「配偶之父母」，是指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配偶之親父母、養父母及同一戶籍內之繼父母而言。
7. 「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1).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2). 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3). 債權、債務人團體。
  - (4). 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5). 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6). 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二、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三、微型傷害保險累計投保金額的限制

被保險人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上限。

若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項限額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責任。

## 四、保險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 五、各項保險給付的限制

1.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2.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本公司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但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則可分別申領保險金。

## 六、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因本身的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七、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1.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2.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八、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文件	項目	意外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申請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殘廢診斷書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

#### 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1.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2.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

**【範例】**阿光投保「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保險金額 50 萬元，每年繳費 325 元，即可讓阿光擁有最基本的意外保障。

1. 若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幸遭遇車禍死亡，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給阿光的身故受益人。
2. 若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幸遭遇車禍導致左手腕關節以上切除，本公司將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給阿光本人。(一上肢腕關節缺失給付比例為 50%)

■本重要約定事項摘要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